

「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以下簡稱本園邸)提供之展覽
參觀服務，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本園邸場地，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園邸場地，或由本局
協辦之活動，經本局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園邸場地者，經本局核
定，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票 種	票 價	適 用 對 象	備 註
全 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一、免費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始得入場。 二、本園邸之特展或推廣活動，其門票收費，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得予調降或折扣等優惠。
免費入場	免 費	一、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二歲之國民。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 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收 費 項 目	區 分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鋪石廣場	第一場次	八千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五千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 （一）第一場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第二場次：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三）第三場次：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
	第二場次	八千元	
	第三場次	一萬五千元	
汲古書屋及方鑑齋 （含戲臺）	第一場次	一萬元	
	第二場次	一萬元	
	第三場次	一萬八千元	
來青閣 （含開軒一笑及左、右小院）及香玉簃	第一場次	一萬五千元	
	第二場次	一萬五千元	
	第三場次	二萬五千元	
定靜堂及月波水榭	第一場次	一萬元	
	第二場次	一萬元	
	第三場次	一萬八千元	